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订立:

甲方: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重型)

法定代表人: 赵训民 董事长

地址: 鞍山市立山区建国东路 40 甲

乙方: 张家港沙工东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工东力)

法定代表人: 张永华董事长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1号(沙洲工学院内)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隶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是国内冶金系统机械制造行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已有九十年历史,设备能力强,是集设计、生产制造各种冶金成套设备和备品备件的大型制造企业,公

司具有船轴、水电、火电及核电等资质许可及加工制造能力。公司拥

现代化的机械制造生产基地。

张家港沙工东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备品备件加工机械成套设备开发、制作及安装等业务,是金城投资的控股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公共设施投资(交通道路、水电气、市政设施)、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业务,是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同属国有冶金制造企业,在行业中均为佼佼者,拥有良好合作基础,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就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一、战略合作目的和原则
- 1、合作目的

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创新,共同高质量发展。

- 2、合作原则
- (1) 平等自愿: 秉承相互尊重、诚实守信理念, 根据双方自身发展需要开展战略合作。
- (2) 相互支持: 合作开发市场。
- (3)资源共享:发挥各自优势,做到资源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和共同高质量发展。
- (4) 保密原则: 双方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为自己的利益或其他第 三方的利益披露、使用。
- 二、合作内容
- 1、双方同意在各自的传统市场开发合作。对沙钢集团、永钢集团、 张家港浦项等市场,甲乙双方形成联合体,联合体的主体方为乙方,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能力在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利用甲方的 业绩、设备能力及公司资质,对烧结、高炉、炼钢连铸、轧钢等系 统的备品备件及成套设备进行组织生产及承揽。双方签订联合体协 议,对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及责任进行详细约定。
- 2、乙方经营过程中,甲方提供方案设计、技术交流等技术支持。
- 3、环保工程、能源工程等领域,双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发市场。
- 三、合作交流协调机制
- 1、建立高层互访机制, 研究决策重大事项, 确定市场开发目标和方





向。

2、建立双方发展动态和市场信息定期交流机制。

四、其它约定

- 1、合作期间,以本协议书为指导原则,双方努力保证合作的持续进行,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 2、本协议书是双方战略合作纲要,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若双方在此协议书的范围内达成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具体事项合作协议。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在执行中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乙方: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地址:

电话: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2月20日

